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不存在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京美电子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（下称“中国银行秀洲支行”）开展融资业务，为保证上述业务的正常进行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秀洲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京美电子与中国银行秀洲支行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1 号楼 1 层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宋林林
- 4、注册资本：7,528.43 万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：2020 年 3 月 31 日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移动终端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集成电路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网关制造；音响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；软件开发；玩具制造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家用电器研发；家用电器制造；五金产品研发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7、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京美电子 100%的股权。

8、京美电子最近一期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指标	2020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9,587.91
流动负债	2,262.46
短期借款	-
负债总额	2,262.46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	7,325.45
指标	2020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504.73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202.98

三、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京美电子向中国银行秀洲支行申请 1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为保证上述融资，国美通讯与中国银行秀洲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京美电子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3、担保金额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担保种类：京美电子与中国银行秀洲支行之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7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8.7 亿元人民币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，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需要或业务增信需要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决定、审批担保的相关事项；与相关金融机构或业务单位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书面文本等。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被担保方为京美电子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京美电子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,1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-7.93%，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；另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